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俊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241、19430號），本院合議庭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翁俊成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又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月。均緩刑伍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翁俊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部分並補充：(一)被告翁俊成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0、36、38頁）。(二)本院111年聲搜字461號搜索票（見偵14241卷第37頁）。

三、論罪科刑：

(一)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01 1.按大麻種子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第2項、第14條第4項
02 所列禁止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及禁止持有之物品，亦屬行
03 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而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
04 品。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運輸，並非以已否運抵目的
05 地為區別犯罪既遂或未遂之標準，應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
06 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其運輸行為即已既遂，不以到達目
07 的地為必要；至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既遂、未遂，則應以已
08 否進入國界為準。

09 2.本案被告翁俊成利用國際航空快遞方式，將其在國外網站購
10 買之大麻種子自國外郵寄運送並輸入我國境內，核其此部分
11 所為，係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12 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第2項之意圖供栽種之用而
13 運輸大麻種子罪。其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為意圖供栽
14 種之用而運輸大麻種子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3.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貨運人員運送大麻種子，為間接正犯。

16 4.再被告以單一運輸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私運管制物品進
18 口罪處斷。

19 (二)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20 本案被告係為供自己施用而為本案犯行，此據其陳明在卷
21 (見偵14241卷第135頁)。又被告栽種大麻植株僅有1株，
22 自取得大麻種子起至本件查獲為止期間亦僅約6個月餘，時
23 間尚短，且始終由其本人培育照看，並未假手他人或流入市
24 面，與大規模栽種以圖製造毒品販售謀取鉅額獲利之情形相
25 較，其本案犯行對社會造成之危害不大，犯罪情節要屬輕
26 微。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
27 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
28 被告栽種大麻而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為栽種之高度行
29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三)另按懲治走私條例之禁止私運管制物品罪所保護之法益，係
31 國家免於因管制物品不法進入國內後，對社會安全造成破

01 壞；而禁止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所保護之法益，
02 則係國民心理、身體之健康，故二者所侵害之法益不同。本
03 案被告於111年1月間私運大麻種子進口，即已成立私運管制
04 物品大麻種子進口罪，再於111年6月間起至為警查獲時止，
05 因供自己施用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時序上已
06 有先後之分，行為態樣及保護法益亦迥不相同，「私運」與
07 「栽種」復無行為局部重疊之情形可言，足認係犯意各別，
08 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罪處罰。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前科紀錄，有
10 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素行非惡，其明
11 知大麻係列管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12 危害社會秩序，向為國法所嚴禁，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
13 之禁令，竟私運大麻種子進口，復意圖製造毒品供己施用而
14 栽種大麻，法治觀念薄弱，行為偏差，本應予嚴懲，惟考量
15 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造成之危害等犯罪情
16 節、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深表懊悔之態度，暨其自陳高職畢
17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保全，在外租屋居住之
18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資為懲儆。

20 (五)另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
21 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
22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
23 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24 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
25 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
26 條規定定之」。本案被告所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部分，雖屬
27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然仍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惟其所犯
28 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部分，則屬
29 不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上條文第1項第4
30 款之規定，兩者間不能併合處罰之，尚無從定其應執行之
31 刑，應併敘明。

01 (六)復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
02 之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始終
03 坦承犯行，應有悔意，併衡諸本案屬其初犯，經此偵審程序
04 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有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
05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6 款之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5年，用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
07 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導正偏差行為，以義務勞動方式
08 彌補其犯罪所生危害等考量，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
09 擔，令其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惕，避免再度犯
10 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
11 內，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12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13 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
14 定，宣告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再被告上揭所應
15 負擔、履行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
16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17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18 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19 四、關於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21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23 明定。又按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
24 分，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
25 毒品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9年
26 度台上字第204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等判決參
27 照）。

28 (二)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大麻植株1株，尚未加工製造成易
29 於施用之製品，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性質上尚
30 非第二級毒品大麻，惟仍屬供被告翁俊成意圖供製造毒品而
31 栽種大麻所用之物；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物，亦均

01 為被告意圖供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犯行所用，而扣案如附表
02 編號8所示之物，則為被告用以上網向英國網站購買本案大
03 麻種子，而供其為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大麻種子犯罪所用
04 等情，均據被告供承明確在卷（見本院卷第37頁），均應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6 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毒
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第13第2項、第19條第1項，刑法
10 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
11 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子宜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杜依玟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4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5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28 管制方式：

29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30 口、出口。

31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 01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02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 03 之物品進口。
- 04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 05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06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 07 之進口、出口。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

09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或古柯種子者，處5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大麻種子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14 (想像競合犯)

15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16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18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19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2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1	大麻植株1株
2	日照燈1盞
3	園藝清潔液1瓶
4	便利肥料5號1瓶

(續上頁)

01

5	花實肥料2號1盒 (內含2包)
6	定時器2個
7	噴霧器1罐
8	智慧型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 1支